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及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库规〔2017〕18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社团组织，以及包头市党委、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的管理。

与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与包头市本级财政没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下可分为三级预算单位，下同）和基层预算单位。只有本单位开支，无下属单位的预算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一般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一级、二级预算单位的本级视为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市财政审核、备案制度。

**第四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备案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严禁预算单位其他内设机构管理银行账户。

**第五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变更、撤销、备案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及所提供银行账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六条** 包头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要在具有代理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进行选择。

**第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开设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暂时保留原有基本存款账户。

新成立的预算单位原则上只开设一个单位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并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单位原有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党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障费归集、职工福利费、个人所得税和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往来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特殊情况下，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办理非税收入汇缴。

**第八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可开设党费、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

**第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需开设外汇存款账户的，根据包头市外汇管理局和包头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有其他特殊情况，经批准还可开设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不得要求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和旗县（区）所属单位开设本办法规定以外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二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应按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包头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报经审核同意后开立。本级各级次预算单位的开户申请统一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包头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包头市本级“内蒙古财政信息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四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通过“一体化系统”填写《内蒙古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1），打印后连同电子表格与“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一并报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包头市财政局，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包头市财政局。

“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开立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包头市编制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开展非税收入汇缴业务的，应提供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文件依据，及财政部门同意非税收入缴入基本户的文件依据；

（三）开立外汇账户的，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改革工作需要，各预算单位除本单位零余额账户以外，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需向包头市财政局提供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开户文件依据后方可开立。

**第十五条** 包头市财政局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汇总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相关开户规定的，出具《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通知单》（附件2），对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注明使用期限。

**第十六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在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通知单》后，选择开户银行，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办理开户手续，并将开户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报包头市财政局备案。

同时，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将本单位选择开户银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包头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包头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预算单位报送备案的开立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材料，出具《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3）。

**第十八条** 未经包头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市本级预算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

第四章 开户银行的选择方式

**第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选择开户银行，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以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要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且不得选择在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选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开户银行。

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予以公告。

备选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不得少于3家。预算单位所在地银行少于3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就选择开户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开户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市本级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市本级预算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三）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并对外公告。

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制作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开户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开户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具体指标由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由市本级预算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五章 银行账户变更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通过“一体化系统”填写《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4），打印后连同电子表格报包头市财政局审批，同时将“变更银行账户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包头市财政局。

市本级预算单位发生的下列变更事项，属银行账户变更范围:

（一）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三）因开户银行撤并等原因变更开户银行名称，但不改变预算单位名称及银行账号的；

（四）其他按规定需报经包头市财政局审批的银行账户变更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财政局对市本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变更账户信息及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出具《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变更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3）。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通过“一体化系统”填写《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表》（附件5），同时将“主管单位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包头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银行账户撤销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集体决策自行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将开户银行出具的撤户证明复印件报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由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包头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撤销银行账户通知书》撤销银行账户的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的有关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撤户手续，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包头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撤并的，其原账户应予以撤销。被撤并单位销户情况，由被撤并单位的上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一级预算单位被撤并的，由被撤并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户时，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及相关规定，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或国库，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或国库核算。同时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应予撤销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章 银行账户年检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按年度进行银行账户年检，年检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包头市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每年1月31日之前，市本级预算单位对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所有银行账户通过“一体化系统”填写《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附件7），报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包头市财政局。

对未按时报送年检申请的单位，包头市财政局暂停单位用款计划的批复，直至报送年检申请为止。

**第三十三条** 每年4月30日前，包头市财政局按规定完成对账户年检的审核工作，出具《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批复书》（附件8）。

**第三十四条** 在银行账户年检中，发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已审批未备案的银行账户，要求相关单位立即补办备案手续；

（二）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银行账户，要求相关单位说明原因，立即补办变更手续；

（三）对应撤销但逾期继续使用的银行账户，应做撤户处理；

（四）对年检中漏报、瞒报的银行账户，根据银行账户性质，符合开户条件的，立即补报开户手续，违规开设的，应做撤户处理；

（五）对年检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视其情节，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资金存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应在开户银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在保障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累计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七条** 预算单位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体操作方式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预算单位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并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定期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向包头市财政局报送有关银行账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变更、撤销、备案及使用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

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应经过本单位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或采取竞争性方式并形成会议纪要等文字材料，以备查。预算单位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四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要按照包头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得用财政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预算单位不得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第四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分账核算。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办理未经包头市财政局审批的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业务。

**第四十三条** 财政、人民银行、审计、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包头市财政局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市本级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移交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或包头市外汇管理局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应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包头市外汇管理局应按本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监督包头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包头市审计局按本办法规定对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移交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或包头市外汇管理局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检查单位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拒绝、阻扰；有关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认为应追究市本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的，应按《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1998〕4号），填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移交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追究开户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由银行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检查机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包头市财政局，由包头市财政局决定暂停对违规单位用款计划批复，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对违规单位的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开立银行账户的，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银行账户用途，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相关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包头市财政局，由包头市财政局依法取消该金融机构代理财政业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二）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办理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三）明知是财政性资金而办理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业务的；

（四）明知是财政性资金而为其办理转为定期存款业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法律法规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内部的基层预算单位具体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报包头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二条** 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7日印发的《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监察局 包头市审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包头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包财〔2013〕187号）同时废止。